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關於現代牧業與中信環境訂立意向書，擬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投資改造並運營本集團若干可生產能源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現代牧業與一家中信環境指定的實體江蘇農環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分別由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持有30%和70%。合資公司的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牧業與合資公司就出售兩家目標公司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48,124,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乃屬彼此相關，而且預期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交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成立合資公司、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將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與成立合資公司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兩家目標公司須待達成其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割，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引言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關於現代牧業與中信環境訂立意向書，擬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投資改造並運營本集團若干可生產能源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現代牧業與一家中信環境指定的實體江蘇農環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由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分別持有30%和70%，其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第二期出資將於首批能源項目公司收購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注入。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資的總額不得少於該等收購總對價的95%。

餘下的出資將於合資公司選定現代牧業的其他合適能源項目公司為收購目標時由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承擔。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外，尚未有任何此類收購目標被選定。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即現代牧業提名的兩名成員及江蘇農環提名的四名成員)，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江蘇農環提名，並由合資公司大多數董事批准。

利潤分派 各年的可供分派的稅後利潤(經扣除法定公積金)將按現代牧業及江蘇農環各自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

C. 股權轉讓協議

兩項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現代牧業(作為賣方)
(b) 合資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相關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對價：

- 目標公司1為人民幣113,224,000元
- 目標公司2為人民幣34,900,000元

對價將分三期以銀行轉賬現金方式支付：

- (a) 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的20%；
- (b) 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完成交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的75%；及
- (c) 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完成交割日期1年內支付餘下對價的5%。

對價乃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目標公司各自持有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財務模型結果和該資產預期產生的財務效益及運營協同效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需要取得的第三方批准及向第三方應發出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而定)均已滿足；
- (b) 雙方已就相關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免達成一致書面意見；

- (c) 現代牧業協助相關目標公司完成現代牧業相關聯屬人(作為出租人)與相關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簽訂的相關租賃合同，並促使相關聯屬人盡其最大努力延長租期至2039年12月31日；
- (d) 相關目標公司向現代牧業(或其聯屬人)提供蒸汽、電力、沼氣等服務(視情況而定)，並就提供該等服務與現代牧業(或其聯屬人)簽訂服務協議；
- (e) 現代牧業(或其聯屬人)須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生產用水(就目標公司1而言)、員工用餐服務及宿舍便利，並與目標公司1簽訂供水服務協議(就目標公司1而言)；
- (f) 自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不存在因現代牧業原因嚴重影響相關目標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的重大不利變化；
- (g)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後，未出現任何導致對相關目標公司的經營生產、財務狀況、重大資產有實質性不利影響的情形；及
- (h)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後，相關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控制權未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完成交割：

交割須待支付對價的第一期付款並且在全部先決條件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現代牧業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果該豁免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代牧業將不會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承諾：

除其他慣常承諾外，現代牧業已承諾以下：

- (a) 進料牛糞來源包括泌乳牛舍、乾乳牛舍、圍產牛舍、青年牛舍、育成牛舍、犢牛舍、奶廳糞污收集池等設施；自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一年內，合資公司將建立若干污水處置系統。當奶廳水收量超過雙方同意的額量，現代牧業或其聯屬人將按照標準付費；在處置系統建立前以上污水可暫時排入糞污發酵系統；
- (b) 在現代牧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目標公司的權益期間，現代牧業(或其聯屬人)將持續向相關目標公司提供其所需進料牛糞；於初始運營期內，進料牛糞將無償提供(或因相關目標公司經營需求由雙方另行協商，原則上不得降低相關項目價值)；初始運營期屆滿後進料牛糞的收費機制，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c) 保證初始運營期內進料年度保底TS量維持於若干額量(可予調整)；初始運營期屆滿後的進料年度保底TS量，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 (d) 現代牧業將督促其聯屬人(作為出租人)完整履行相關租賃合同，確保相關目標公司對該合同項下土地有合法使用權；
- (e) 現代牧業承諾，合資公司(或相關目標公司)不因相關目標公司擔保的現代牧業相關附屬公司(即相關資產由其分拆產生的實體)分立前的債務受有損失；若合資公司(或相關目標公司)因上述債務受有損失，該等損失由現代牧業承擔。

特殊出售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

- (a) 自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18年內，如現代牧業違反上述第(a)、(b)或(e)項承諾的任何一項，經合資公司或相關目標公司書面提出異議後30個工作日內仍不予糾正或補救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招致嚴重受損且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惟因合資公司或相關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招致的損失除外)；

- (b) 於相關租賃合同的租期屆滿時，如現代牧業未能確保相關目標公司對相關租賃合同項下的土地有合法使用權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 (c) 自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18年內進料保底TS量低於上文第(c)項承諾的年度保底TS量80%；

合資公司有權要求現代牧業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購買轉讓予合資公司的相關目標公司股權，購買價為以下總和的130%：(i)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及(ii)相關目標公司隨後投入之資金(目標公司1以人民幣43,600,000元為上限及目標公司2以人民幣27,210,000元為上限)。為免生疑義，合資公司股東按其各自股權比例應佔的累計經營收益／(虧損)將不計算。

董事認為，總對價及兩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集團

中信環境是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信**」,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前身為中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信集團唯一的節能環保旗艦平台, 中信環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推動節能環保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 專注於城市節能環保基礎設施、工業領域節能減排、清潔技術和新能源業務, 圍繞水處理及水環境綜合治理、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固廢危廢處置、節能減排、資源回收利用等領域進行了一系列的有益探索和嘗試。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以中信環境下屬產業基金管理公司為實施平台進行合作。

江蘇農環是中信集團旗下的節能環保平台, 致力於推動新能源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江蘇農環及中信環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由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分別持有30%和70%, 旨在成立合作投資平台, 供發展農林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的項目。

本集團

本集團按牛群數量及原料奶供應量，現為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營運商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本集團於中國經營26個乳牛牧場，擁有約230,000頭乳牛及每年產奶量超過1.3百萬噸。本集團首創「種養加一體化、零距離2小時」的生產模式，是中國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種養加一體化生產模式並通過SGS認證的企業。本集團的產品已連續在素有食品業「諾貝爾獎」之稱的世界食品品質評鑒大會中獲得金獎。

E.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立，由於運營時間較短，並未錄得重大收入或純利／(淨虧損)。

目標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301,366元及人民幣54,456,232元。

目標公司2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80,673元及人民幣21,476,791元。

F. 財務影響與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淨收益合共約人民幣67百萬元，即出售兩家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再扣除特殊出售權的公允價值後的淨額。有關計算僅屬用於說明的估計，而出售兩家目標公司的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

出售兩家目標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剩餘的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時，兩家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取而代之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兩家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自此將不再被納入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預期將納入至合資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 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的理由與效益

利用中信環境於現代農業領域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將提升農林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效率，有利於本集團活化閒置的資源從而提高資金流動性。為進一步擴大和深化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現代牧業與中信環境聯手打造農業環境板塊指標項目，保障現代牧業生產運營所需，同時推動農業環境領域糞污處置產業化升級、成為農業環境領域的創新示範。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乃屬彼此相關，而且預期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交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成立合資公司、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將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出售兩家目標公司及授予特殊出售權與成立合資公司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環境」	指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兩家目標公司」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
「成立合資公司」	指	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運營期」	指	自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起20年
「江蘇農環」	指	江蘇農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江蘇農環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江陰牧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牧業」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租賃合同」	指	現代牧業的相關聯屬人(作為出租方)與相關目標公司就有關的相關資產目前佔用的土地簽訂的相關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現代牧業與合資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或現代牧業與合資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出售權」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現代牧業授予合資公司分別有關目標公司1股權及目標公司2股權的特殊出售權，其概要載於本公告C部份

「目標公司1」	指	現代能源(五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現代能源(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或目標公司2(視情況而定)
「TS」	指	總固體含量
「相關資產」	指	現代牧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視情況而定)所持的相關可生產能源資產

由於出售兩家目標公司須待達成其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交割，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主席)、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張平先生及趙傑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康龔先生。

* 僅供識別